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大理州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6020048	大理市鹤庆县黄坪镇新坪村大把关到山西小组的邓黄线路段两侧有约300亩的省级公益林，2023年曾被开垦种植沃柑，现已荒废。	大理市、鹤庆县	生态	1.反映的邓黄路沿线毁林开垦问题涉及鹤庆县黄坪镇和大理市上关镇两个乡镇。2024年6月3日，经鹤庆县现场核实，鹤庆县辖区内涉及毁坏林地面积365.6亩，其中省级公益林面积74.5亩，开垦林地范围行政区划全部属于鹤庆县黄坪镇新坪村委会。根据影像比对，开垦地块种植沃柑约244.6亩、种植玉米约121亩（其中：开垦省级公益林种植沃柑约26.33亩，种植玉米约48.17亩）。开垦林地违法责任主体涉及鹤庆县黄坪镇新坪村和大理市上关镇大把关村群众。 2.2024年6月5日，经大理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大理市辖区内涉及毁坏林地面积22.5亩，均为省级公益林，其中17.6亩用于沃柑种植及灌溉设施建设，4.9亩用于农作物种植。	基本属实	鹤庆县、大理市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涉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坚决遏制新的毁林开垦行为发生；坚决依法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尽快修复损毁林地。	1.鹤庆县辖区毁林开垦问题，违法责任主体因涉及鹤庆县黄坪镇新坪村和大理市上关镇大把关村群众，正在进一步核实，待违法责任主体厘清、违法事实查明后，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2.涉及大理市辖区毁林开垦问题，已立案3件，其中1件行政案件已由大理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处罚决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于2024年7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已修复部分但不符合要求）；2件涉嫌刑事犯罪已移交公安侦查。	未办结	无
2	D3YN202406020043	大理州大理经开区满江片区苍山东路下段波罗江旁的大理市彩滨砂石服务站，在波罗江边露天堆放砂石料，扬尘严重干扰下洱阳村（距离700米）村民生活，砂土随风进入波罗江，污染水体。	大理市	大气	1.大理市彩滨砂石服务站，在波罗江边露天堆放砂石料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3日，经现场检查，大理市彩滨砂石服务站已采用防尘网对所有堆放砂石料进行覆盖，未出现裸露堆放砂石料情况。 2.该砂石服务站已对场地、堆放砂石料进行洒水降尘，但由于场地未硬化，如遇大风天气仍会产生少量扬尘，该砂石服务站堆放的砂石距离波罗江超过100米，距离下洱阳村约700米，产生的有限扬尘不会影响波罗江水质及下洱阳村村民。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砂石服务站监管，防止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1.大理市满江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5月16日向大理市彩滨砂石服务站下达《限时整改通知书》。2024年6月3日，经现场再次检查，该砂石服务站该已采用防尘网对所有堆放砂石料进行覆盖，未出现裸露堆放砂石料情况。 2.该砂石服务站已对场地、堆放砂石料每天不低于4次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该砂石服务站堆放的砂石距离波罗江超过100米，距离下洱阳村约700米，产生的有限扬尘不会影响波罗江水质及下洱阳村村民。	已办结	无
3	D3YN202406020041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贵州新天喜工程基建有限公司破坏林地，无相关手续在金墩乡邑头村矿区外新建砂石料厂和生活办公区。金墩乡河底村矿区距离羊龙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约800米，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的方位、范围开采，导致羊龙潭水库存在风险隐患。	鹤庆县	水,生态	1.矿区无破坏林地情况，但存在生活办公区非法使用林地89平方米的情况。 2.砂石料厂和生活办公区（共50.4亩）未办理用地手续。 3.用彩带划界的方式将涉及羊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开采区进行了明确标识，项目建设过程中此部分保留不得开采，目前该区域没有开采迹象。	部分属实	完善企业相关手续，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对非法使用林地89平方米进行立案查处，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恢复。 2.对新建建筑物非法占用的50.4亩进行查处，消除违法状态。 3.督促企业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6020046	大理州大理市银桥镇银桥村干部李某某2024年4月7日破坏投诉人家里的化粪池导致污水流入河内，砌围墙侵占化粪池灌溉沟檐沟及房屋北面农田（东西方向80cm，南北长约21m）。	大理市	水	1.大理市银桥镇银桥村工作人员中仅有村党总支书记李某某一姓李，其并未开展过任何破坏化粪池的行为。经核实，银桥村村内涉及破坏化粪池的行为实为银桥村村委会上银村十社村民赵某某及杨某某两户之间因修建化粪池引起的一系列纠纷问题。2023年5月村民杨某某破坏赵某某户化粪池，导致污水直接流入赵某某户南侧排水沟，最终进入大风路以西上银库塘，未排入河内。 2.赵某某户化粪池被杨某某户拆除后，杨某某户修建挡墙（东西方向80cm，南北长约21m），其中北端长1m，宽0.5m共计5㎡部分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涉事农户的调解和监管，依法查处占耕行为，规范污水收集，避免问题反弹。	1.2024年6月4日对赵某某户直排入南侧排水沟的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赵某某户化粪池选址建设工作镇村两级正在积极协调推进。 2.按照相关要求，责令杨某某户对挡墙涉及占耕问题进行整改，拆除占耕挡墙、复垦复耕。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YN202406020037	大理州宾川县城山岗村响水村92号投诉人承包的林地林木因修路被挖毁，相关单位未批先砍、少批多砍、乱砍乱伐导致生态破坏。	宾川县	生态	1.经核实，2023年1月至3月，宾川县城镇人民政府在实施山岗村委会响水小组光坡山林区至祥云县祥城镇新村村委会新村一小组交界处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时，共使用投诉人退耕还林地面积1.7亩，林木活立木蓄积量0.3m <sup>3</sup> 。 2.该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经宾川县政府批复同意建设，宾川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同意项目使用林地面积1.3180公顷，核发项目林地内的林木采伐证7份，明确采伐方式为皆伐。在施工过程中，因山高坡陡，施工困难等因素影响，导致偏移审批范围超挖林地9.65亩。举报反映的该项目未批先砍、乱砍乱伐情况不属实，少批多砍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基层群众林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化解林权纠纷；以案为鉴，加强林地监管，严厉查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对损毁的林木涉及个人林权的按照《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宾川段建设征占用土地和构筑物拆迁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批复》标准进行补偿，由州城镇人民政府将补偿款拨付山岗村委会，再兑付至林木所有者。 2.针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超挖9.65亩林地问题，宾川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当事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张某某于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当事人现已缴纳罚款并完成补植侧柏300余株。	已办结	无
6	X3YN202406020043	2024年5月28日，苏某某在大理州大理市上关镇沙坪村罗时江以东、洱海源头河道边违规建房，破坏生态环境。	大理市	生态	经核实，苏某某未经审批于2024年5月28日在位于上关镇沙坪村罗时江东侧、大丽路北侧的地块上，洱海生态保护缓冲区范围内，用空心砖搭建长约10米、高约1.1米的临时围挡，无建房行为。临时围挡为干砌，未使用水泥、砂浆等粘结材料，空心砖临时围挡周边无任何植被树木，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违规问题反弹。	2024年6月3日，已对苏某某前期搭建的空心砖临时围挡进行了全面清理。	已办结	无
7	D3YN202406020036	大理州祥云县祥姚路与文化东路交叉口祥和广场每天6点-22点有人使用音响跳舞、演奏，噪声污染严重。此交叉口南100米建水兄弟烧烤每天18点-凌晨2点油烟随意排放，污染空气。	祥云县	噪音,大气	1.经现场核实，每天有10多支广场舞队伍在祥和广场开展娱乐健身活动，跳广场舞的时间多数为上午6:20-9:00和下午19:00-21:30，期间使用音响播放音乐伴奏。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在祥和广场东边临近银冠阳光城A区住户一侧、祥和广场南边临近祥华中学校师生一侧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两个点位的夜间噪声值最低达到63.2分贝，最高达到72.4分贝，均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值，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 2.投诉反映烧烤店实为祥云县兄弟李氏烧烤店，该店营业时间为每天下午19:00-凌晨2:00，经查，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营业时会打开使用，不存在随意排放的情况，但由于清洗不及时、未定期清洗检修，导致油烟净化效率降低净化效果不好，排放的油烟影响了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引导群众在祥和广场内文明开展娱乐活动，控制声音音量，不出现噪声扰民；引导兄弟李氏烧烤经营者规范经营，尽量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祥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织召开“祥和广场噪音扰民协商会”，要求各广场舞负责人管理好各自的团队，降低音响音量，控制好跳舞时间早上不早于7:00、晚上不晚于8:30，会后各负责人表示会管理好各自团队，控制好音量减少噪音扰民。 2.祥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兄弟李氏烧烤店作出了责令整改要求，进行普法教育，发放《环保责任书》，要求其尽快清洗检修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每两个月内一次）清洗检修，以保证油烟净化效果，该烧烤店店主承诺会尽快整改到位。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烧烤店的巡查力度，督促其完成整改、定期清洗检修油烟净化设备。	未办结	无